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0年度簡更一字第1號

原告 新加坡商亞洲透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馮冬萍

原告 香港商安馨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馮冬萍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威駿律師

柯佩吟律師

被告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

代表人 楊崇悟

訴訟代理人 張培瑤

上列當事人間因進口貨物核定稅則號別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原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日下午四時之宣判期日，變更為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九日下午四時，在本院第九法庭宣判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期日，如有重大理由，得變更或延展之」、「變更或延展期日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由審判長裁定之」、「簡易訴訟程序事件行言詞辯論終結者，指定宣示判決之期日，自辯論終結時起，不得逾2星期。但案情繁雜或有特殊情形者，不在此限」，行政訴訟法第87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233條第2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而宣示判決期日亦屬訴訟程序之一環，如遇有重大理由而無法在原定期日宣示判決者，自得變更或延展之。

二、查本件經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原定於民國110年6月2日下午4時宣判，惟因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10年5月25日宣布全國

COVID-19疫情第三級警戒期間延長至110年6月14日止，又司
法院亦本於防疫優先原則，並維持公務正常運作，決定同步
延長相關防疫指引，採行居家辦公措施，並分配到院工作人
力，以免造成群聚擴散，波及法院功能之維持；從而本院亦
因而採取分流上班等防疫措施，以致影響本件宣判、交付判
決及製作判決書所需人員到院辦公以完成上揭公務之工作時
間，而難於原定期日進行宣示判決；為配合上揭人員到院辦
公時程，爰依法變更宣判期日如主文所示，並通知訴訟當事
人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87條第3項、第23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6 日

行政訴訟庭法 官 李謀榮

以上正本係按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6 日

書記官 鄭又綾